

#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107号

## 关于公布南宁学院获 2024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4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获 2024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的名单予以公布：其中重点项目 3 项，一般项目 A 类 10 项，一般项目 B 类 10 项（具体见附件 1）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助总经费分别为重点项目 3 万、一般项目 A 类 2 万元、一般项目 B 类 1.2 万元。

二、依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具体管理单位为学校教务处。自治区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校对项目进行检查。

三、项目的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需按照《广西高等教育

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如果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或者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等情形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更换负责人等处理。

四、新立项项目不发放项经费本，通过线上系统报账，项目编号见附件 1，使用的预算名称及编号为教学改革支出（JZGG000），经费启用方法见附件 2。

五、教改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但必须在立项后 4 年之内结项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获 2024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 
2. 新立项项目经费使用流程  
3.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  
2024 年 6 月 14 日